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7222號

債 權 人 蔡易龍

債 務 人 松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棠尹

債 務 人 陳崢豪

一、債務人松林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陸仟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可參。次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復有明文。末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

01 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
02 書面約定者，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
03 復有明文規定。

04 五、本件債權人提出借款契約影本及本票影本2紙，主張債務人
05 陳崢豪邀同松林企業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與債權人簽立
06 借款契約，共借用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約定給付利
07 息按週年利率以百分之18計算，詎未依約還款，迄今共積欠
08 利息936,000元，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
09 債權人3,33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等語。惟查，債權人前對債務人
11 陳崢豪以本件債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業已取得本院110年
12 度司促字第1063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經本院依
13 職權調取之上開案號卷宗查明，債權人以同一債權對債務人
14 陳崢豪重複聲請，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本件關於債務人陳崢
15 豪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另債權人聲明請求給付3,336,00
16 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18計算之利息部分，其中936,000元係利息，惟債權人所
18 提借款契約書內並無得依複利方式計息之約定，則依前揭說
19 明，該利息即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又民國110年7月20日
20 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已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21 之16者無效。從而，本件債權人關於逾債權本金2,400,000
22 元計算利息部分，及逾年息百分之16之請求，亦不應准許。
23 是依前開說明，本件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
24 者，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28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為聲明』，並應提出債權人證明書，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為聲明』，並應提出債權人證明書，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未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裁定前，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